春天到河坡上去挖蒲公英

□ 许　辉

寒冷萧瑟的冬天使人渴望春天，使人怀念春天在河坡河堤上挖蒲公英的暖暖感受。我想起那一年我们到河堤上去看桃花、春草的情景。我们前行到河堤上，左转前行，走不多远，看见路边停着一辆摩托车，一位戴头盔的中年人，正蹲在河堤上的稀树林里挖野菜。挖野菜？这可是我们春天里最想做的事情呀！我们的车已经开过去了，我赶紧停车倒回去，两人下车，到那人身边请教道："这是挖野菜吗？"那人抬头笑说："本来想来钓鱼的，钓不到，看见这里有野菜，不如挖些野菜回去吃。"我说："这是什么野菜？"他说："这是蒲公英。你看，这里开黄花的都是。"他用手指了指附近。果然，河堤上和小树林里，到处都是正在开黄花或正在鼓苞或打算鼓苞的蒲公英。

"啊，啊，是呀，是呀，这就是蒲公英呀。"我们惊奇地叫起来。蒲公英以前我们都是认识的，甚至种过的，我母亲以前在她的园子里种蒲公英，她说蒲公英清热、去火、败毒，所以在园子里种了许多，用来煮水喝或做菜吃；蒲公英结了种子后，她还给我带了许多种子，让我撒在自家的园子里。但多日不见，记忆就淡漠了，只有遇到相应的契机，过往的记忆才会被激活，曾经的一幕才会重显现。

"啊，啊，是呀，是呀，这就是蒲公英呀。"我重复着自己的话，其实是在一瞬间想起了许多往事。"那我们也来挖一些。"我们从后备厢里取出袋子和铲子，开始挖正在开花或打算开花的蒲公英。"蒲公英怎么吃呀？"夫人边挖边问。"煮水喝，焯一焯做菜吃，包饺子，都能吃。"那位戴头盔的中年人说。稀树林里去年落下的许多树叶已经腐烂了，那里正是蒲公英生长的好地方。稀树林旁流雨水的小沟，里面不仅堆满了腐烂的树叶，还有许多雨水经过时留下的有机物，土壤暄软，那里的蒲公英长得更肥更嫩，说是刚上过化肥催生的都有人信！我们挖呀挖呀，挖呀挖呀，不停地挖呀挖呀，蒲公英好像挖不完似的，挖完一棵，附近又出现两棵，挖完两棵，附近又出现五棵，挖完五棵，附近又出现八棵，挖完八棵，附近又出现无数棵。哇哇，发财了呀！发财的感觉真好！拾到宝贝的感觉真好！童话般的，那么神奇！这期间，至少有五辆经过此地的小车停下来，从车上总有人好奇地下来问我们在挖什么，又问我们蒲公英怎么吃。这里的蒲公英都是野生的，又不是我们种的，有福同享，我们没必要藏着掖着，于是我们都一一回答了他们。

挖了一袋子蒲公英之后，戴头盔的中年男人和我们道别，骑上摩托车走了。我们接着挖，眨眼间就挖了一大袋子蒲公英。我们觉得差不多了，不能把一个地方的蒲公英挖完了，还得留一些开花结籽呢。我们收拾收拾，兴奋地上车离去。一路沿着河堤走，一路兴奋地谈论着挖野菜和蒲公英的话题。我们一致认为，此次看桃花的最大收获，无疑是有缘挖到了梦寐以求的野菜，无疑是无心无意做成了挖野菜这件事，无疑是享受了一次高质量的郊游。河流曲折，河堤时而上，时而下。想什么，见什么，这时我们时常会看见河堤上一片一片开放的蒲公英，而这是以前从未注意到的。我们看见刚才停车问我们挖什么的一对夫妻，他们也把车停在路边，正各自埋头挖开黄花的蒲公英呢。这种事的传染性也是够快的。在河堤上走了十几公里以后，我们惊讶地看见河对岸一片开阔地里，那位戴头盔的中年男人正在那里埋头挖蒲公英。哦哦，是我们把他挤走了吗？并不像。不过，人总是想单独占有一个或大或小的空间的。有的人希望相互之间的空间大一些，这样更自在些；有的人希望相互之间的空间小一些，这样更亲密些。都是不一样的。

不几日后，为挖蒲公英我们按捺不住又往河流那里去了一次。那是一个雨后的晴日，地点是在上一次挖到蒲公英的河流的下游地带。在路上时我们一直担心没有行家的指点我们是否能找到蒲公英，或是否还认得蒲公英，但到了视野开阔、空气新鲜的无人河堤上后，一切疑问都证明是多余的。河堤上长满了开黄花的蒲公英，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我们跳下车，抓起铲子和小竹篮，各自找到心仪的地方，埋头挖起来。这里的蒲公英更多，比那天见到的蒲公英还要多好几倍。我们一刻不停地挖呀挖，挖累时伸直腰看往河流的对岸和河流的上下游，心中有一种很原始的感觉在荡漾。我们打开后备厢，把挖来的蒲公英一篮子一篮子地往后备厢里倒。做这种事的感觉实在太类似挖到无人认领的财宝了，把一篮子一篮子挖到的财宝倒进后备厢充满了丰收的大喜悦。

挖来的野菜当天都会迫不及待地做来品尝。中午搭配一点牛肉来炒，略略有点苦感，这正可满足吃点苦的需求。晚上则用开水焯一焯，加上切段的蒜苗、精盐、麻油、特别要加醋，拌成凉菜，清鲜爽口，再多也不会腻歪。剩下的蒲公英，夫人把它们放在竹篾里晒干备食。晒了几个太阳后，蒲公英的叶子都干了，却没想到，原本裹得紧紧的花苞，一个个都开放了。在有风吹过的时机，它们那些著名的小白伞见了风，便乘风而上，带着一粒粒黑色的种子，飞向了城市的角角落落。哦，这是我们起初完全想不到的。让它们见缝插针占领城市里的那些隙地吧。这样，到下一个春天，我们在城市的哪里见到精神抖擞的小黄花，我们就知道那里已有蒲公英正在开放啦！

家书列阵

□ 胡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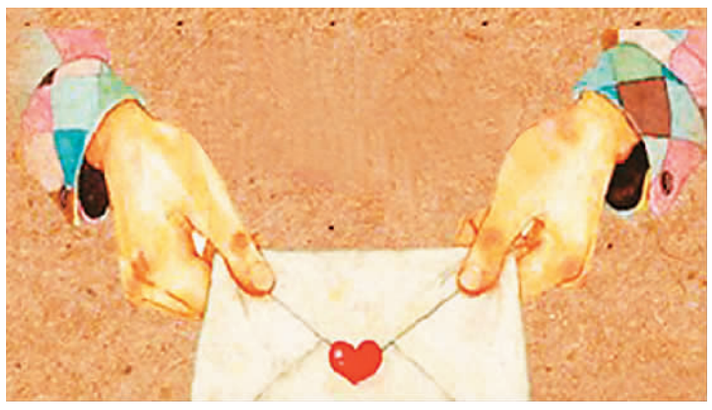

偶尔我还会想起那些书信，还会翻翻它们，从中找寻旧岁月的痕迹，当然，某些记忆也会被它们唤醒。从我记事起，我们已经搬过多次的家，从某地到某地，再从某地到某地——但那些书信却没有丢失，它们被略显郑重地摆在书架上，犹如一排站立笔直的列兵——我知道"列兵"的比喻已经不够新鲜，可我看到它们的时候第一个想法却依然是列兵，是方阵，也许这与我父亲是一名军人有关，与我同样是一名军人有关。每次搬家，我们都会丢弃一些舍不得的旧物，几次下来旧有的东西越来越少，只有这些书信被完整地保存着，跟随着我们。那里有父亲母亲的青春，也有我成长中的岁月。它们，俨然是我们家最珍贵、最不能舍弃的旧物了。

父亲是军人。那时我还小不知道"军人"的含义，只是感觉他总是不在，总之，他是一个让我想念却又模糊着的高大影子，他一回来，我就腻在他的身侧变成他的尾巴，我想好好地记住他，可随着时间他又一次次变得模糊，成为一个身影。至少梦见的时候是这样，在梦里他往往只是一身绿军装，可怎么也看不清他的脸。是的，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懂得想念了，邻居家的姐姐、弟弟们应当也是，虽然我们都没用过想念这样的词。

父亲不在的日子，写信，等信，几乎是母亲闲暇下来的全部。至今，我还依稀记得母亲每周去父亲老部队的收发室取信的情景，在那份依稀里，母亲是有光的，她的发梢上、身体里散发着我也能察觉的光亮。她抱着我，她觉得我走得不够快，似乎走得快了父亲的信也就能到得快一些，里面的信纸也会厚一些……受我母亲的影响，每周五下午于我也像是一个节日，一个挂念和让人期盼的节日，一个让人跟着紧张起来的节日……那时候山里没有电话，没有网络，没有手机，没有快递，有的，就是信函。母亲抱累了，放下我，我会跟着她奔跑，就像奔向一个必须要紧紧追赶才能得到的，礼物。

父亲总是繁忙，他不能每周的周五都让我母亲收到他的信，当然有时母亲会一次收到两封……母亲奔向收发室。她让我去敲门。然后，她的速度慢下来，仿佛随意，在一大摞信件中随手地翻着：老张家的，小李家的，赵哥的——前天嫂子还抱怨呢，这不，信就来了。月月，看你齐叔叔的字，写得多好，比你爸爸的字还漂亮……我抬头望着她，而她的眼睛只盯在信函上。她那么认认真真，不肯放过信笺上的每一个字。

有时，没有父亲的信。没有父亲的信的时候，母亲往往会从头至尾再翻一遍，直到再次确定，没有，父亲没有信来，他的信经历了某种我们想不到的阻隔，它要翻山越岭，跋山涉水，或许还磨破了鞋子。"没有信，"母亲会说一声，至今我也不确定她是说给我听的还是说给自己。"走吧，我们回家。"这句话是说给我的，她会伸出手来，拉紧我的手。回去的路，我们便不会再那样匆忙。

偶尔，母亲会把父亲的信念给我听，尤其是提到我的部分。每次听到父亲在信里提到"月月"或"我们的小月月"，我都会激动不已，我觉得父亲信中的文字真是美妙，有力量，有气息，有那么浓那么浓的情感……后来，我翻翻他们之间的信件，竟然有种失落在——他们的信其实平淡如水，在我童年时感觉的美妙、力量和那么浓那么浓的情感竟然没有了痕迹。在谈及我的时候他们的确话显得多了些，但也只是平常的询问和平常的叙述。他们说的，在信中说的都是日常，家里遇到了什么，今天谁谁谁家遇到了什么，我在野外的时候看到了什么，还有什么……我发现，我的父亲母亲都不习惯"形容词"，当然更不习惯的是抒情。在信件中，他们的表述是那么地平平淡淡，最多是，"天凉好个秋"，注意加件衣服。那些美妙，力量，气息，和那么浓厚着的情感都到哪里去了呢？难道，它，是母亲在读信时候才注入的？那她为什么在那时候要注入这些？

还是，它们其实在着，掩藏在了纸的背后和字的背后，掩藏在那些平平淡淡的背后，那些叙说的日常是虚掩的门，他们会在读信的时候将门推开，里面，有一个空阔的、情绪的波涛一直汹涌的天地？

在书架上的家书方阵中，夹有一封我的信，那是我的第一封信，它，写给我的父亲也写给我的母亲。信的内容是：爸爸妈妈，我怕黑，你们不要我了吗？

就是这些字，只有标点是后加上去的。多年之后，当我在翻看父母保存的家书的时候忽然地翻出了它来，它，竟然也被精心地放在了书桌上，是他们的宝贝。爸爸妈妈，我怕黑，你们不要我了吗？看到自己歪歪扭扭的几个字，我差一点让自己笑出声来，随后则是，突然地泪涌。我记得，当然记得，很可能会永远都记得。

那一年，我4岁。

忘记了是什么日子，反正，院子里升起了大朵大朵的烟花。应当是一个节日吧？我记不得那个具体的日子，但记得后来的发生。我，是在父亲的营区大院里被急急赶来的一位叔叔抱走的，我不认识他但认得他身上的军装。"我们去哪儿？"叔叔小跑着，"卫生所。"

我们赶到卫生所的时候母亲已在那里，她，脸色苍白地躺在病床上，鼻孔里愣愣地塞着两根透明的管儿，管子的另一头则连接着氧气瓶，我知道它——"我妈妈，她怎么啦？"我小声的向旁边的叔叔询问，他没有回答。

鼻孔里的两根透明的管子，让我有了一个不一样的母亲，一个让我甚至恐惧的母亲，不说话不睁眼的母亲。我，都不敢叫她，不敢凑到她的身边去。

一辆绿色的大卡车停在卫生所的门外，这是父亲连队唯一一辆运送物资的车，它，成为了母亲的"救命车"。母亲被匆匆忙忙的叔叔们连床抬到了车上，然后消失在黑暗和崎岖的山路上。"今年，煤烟熏着的可真多呦，"搂着我的王大婶小声地啧着嘴说，她是我的邻居，是我母亲的好朋友。是她和付阿姨一起发现我母亲煤气中毒的，她们，也想叫我母亲去看烟花。

那天晚上和接下来的十余天的晚上，我都被"寄存在"付阿姨的家里，她和我妈妈一样也是军嫂，那个时代，大约是因为经历相同的缘故，我母亲和这些"军嫂"们的关系可亲近了，就像一家人的感觉，当然家家户户都是如此，一直是相互照应。

没有妈妈去收发室取信，付阿姨便承担起了她的"任务"，她拉着我，抱着我，她似乎不像我母亲那样着急。和我母亲相像的是，她也会一封一封地认认真真地翻看，然后，又重新再翻一遍。"阿姨，有我的信么？我爸爸来信了么？他们提到小月月了么？"我昂着脸，向付阿姨询问。

没有。付阿姨也许不忍心说这句话，她飞快地抱起我来：走，月月，我们去买好吃的！

那天晚上，我在付阿姨的帮助下，写了人生的第一封信。那些字，对一个4岁的孩子来说，太难了。写着，写着，我就哭了起来，眼泪就浸在了纸片上。我写下的就是那句话：爸爸妈妈，我怕黑，你们不要我了吗？

这封信，连同我留在纸上的泪渍，真的寄到了我父亲的手上。经历了那么多，那么多的时间变迁和地域的变迁，父亲母亲，竟然把它始终留了下来，将它放在了我们的家书列阵中。那天晚上，我写完这封艰难的、而又泪水涟涟的信，便安然地在付阿姨的怀中睡去。之后，在我父母回来之前的所有日子，她都始终睡在我的身侧，讲着好听的故事哄我，开上半夜的灯。

母亲跟着父亲，从南方到北方，从大山到城市，那些有见证的家书也一路跟随，它们在慢慢变厚，直到有了智能手机，有了电脑里的聊天工具。可那些家书还在着，始终地在着。偶尔，我竟然怀念他们那个写信、读信的旧岁月，怀念那个时光里的美与简陋，生动与呆板，包括悄悄含在里面的黑暗和疼痛。偶尔，我还会突发奇想，假装自己能够回到那个旧岁月里去，假装没有手机没有电脑没有QQ也没有微信，有的，只有必须一笔一划写下的纸。这样，我就会给我的父亲母亲再写封信——是的，我真的写过这样的一封信。

那时，我从省城进入到山里，那种摇晃和颠簸让我以为自己真的重回了旧岁月。我在大学毕业后进入了军队，我不知道牵引我的是什么，就是知道我也不会轻易地说出那个词，就像我的父亲母亲，他们的家书里只有家常，只有叙述，而有意压制住字词的温度。他和她，甚至从来没用过想、爱、思念这类的词，他在谈论自己的繁忙和努力的时候也从来没有用过责任或者崇高之类的词，他们不用，但不能说没有。我来到山里，听风声雨声，听雪落下的平静与呼啸，听院子里的哨音，有时竟然恍惚地以为，我，其实就是那个离开我们三四个月才能回家一次的父亲，我在"体验"他的生活和他的经历，更重要的是，我在"体验"他面对远方和自己的寂静时刻的心境，那里面，可能有和可以有的纤细。有时，我从一个忙碌中走向另一个忙碌，从营房的一个点快速地走向另一个点，我会觉得，我的脚步其实踩在了父亲的脚印上。在那个时刻，我和他融在了一起，和他的岁月也融在了一起。

"一九八四年／庄稼还没收割完／女儿躺在我的怀里／睡得那么甜／今晚的露天电影，没时间去看／妻子提醒我／修修缝纫机的踏板／明天我要去／邻居家再借点钱／孩子哭了一整天啊，闹着要吃饼干"……《父亲写的散文诗》，我听到这首歌的时候是个傍晚，那一刻，我突然地那么想念我的父亲和母亲，想念简直像一座雪崩着的山。我哭泣起来，然后不顾同事诧异的眼神忽忽跑回到宿舍里面。那天晚上，我给我的父亲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信。

写到最后。我忽然觉得我刚刚的情绪已经化解，它在淡下去，淡下去——我不太应该让它来影响我的父母，让他们担心，嗯，其实我挺好的，没什么，没事，都会过去的。我将刚刚写好的信叠好，放在一边，然后又重新写了一封平静平淡的信，寄给他们。

我没有收到父母的回信，收到的是母亲打来的电话。这其实挺好，在电话这端，我当然还是那个爱说爱笑的小月月，这里面没有半点儿的伪装。我只是向她承认，妈，我挺想你们的。就是想。在她准备挂断电话的前一分钟，我对她说，妈，我现在知道，你和我父亲的信件里，有什么了。

说完，我的泪水又一次涌了出来。

◎食话

高邮大肉圆（外二则）

□ 苏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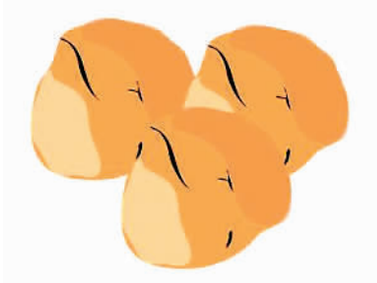

高邮大肉圆很好吃。特点是嫩。肉圆极大，大若一个美式台球。（不是斯诺克那种小的）。一个肉圆下去，非体力劳动者不能为；如我辈书生，一般都是两人分食一个。为何要做这么大呢？没有道理可讲，仿佛大肉圆就该这么大。

在高邮见薛师傅做大肉圆，仿佛一个工艺师在做一件工艺品。也是，美食也是一种工艺。薛师傅不是厨师，他做菜纯属业余爱好。就像有人喜欢钓鱼，有人喜欢溜鸟。薛老爷子喜欢做菜，尤喜做高邮大肉圆。

儿子来了客人，一般要提前一天跟老爷子说。第二天一早，薛师傅就上街。"做菜首先是选材。"要选前胛肉，在前胛肉中，选头三刀。"第三刀最好"。做大肉圆要用五花肉，肥瘦各占六四。肉必须人工在砧板上剁，机绞味减一等。切肉也有讲究：细切粗斩。——斩细了肉的纤维被破坏。

做大肉圆一定要加鸡蛋。再讲究些的鸡蛋清最好。一般一斤肉一个鸡蛋。鸡蛋打在碗里，用筷子去搅匀。搅蛋清要一个方向搅，不能来回去搅，否则"起毛"。搅到没有颗粒，手粘上去有一种黏手的感觉。将搅好的蛋清倒入斩好的肉中，加入生姜（切成米粒大小）、小米葱（当地一种极小的葱，山东大葱不行）、糖、味精和适量的盐同拌。拌时要多加水，这样才嫩。大肉圆就吃的一个嫩。"老的掉在地上都不散，那个肉圆有什么吃头。"

同行的汪朗，是汪曾祺先生的公子，也是一位美食家，著有《食之白话》和《叼嘴》，在做菜上也有一些手段。他见薛老先生在搅拌时不断地加水，甚为纳闷："我加这么多水，肉圆就散了。"

"要嫩。不这么嫩，口感就不行。"薛老爷子拈起正在搅拌中的肉，又加了半勺水。

肉圆下锅。汤中将斩肉时削下来的肉皮放入同炖。肉皮很重要，是胶质，增加黏性。拌好的料抓在手里，"团"肉圆时要来回倒，不知"倒"了多少回，边"倒"还边沾水。——淀粉水，用红薯粉的。不能用菱粉和土豆粉。粉水消（薄）稠要适中，消了不起作用，厚了也不行。沾水的作用是让肉圆快速凝固。

肉圆先要用大火猛炖。之后文火慢煨。火不能低于两个小时。小火，不能歇，慢慢煨它。

"这个菜是费工夫。可是做菜不带感情去做是做不好的。"肉圆起锅时，薛老爷子手捧一碗盛满的肉圆。肉圆香气溢满厨房，我们口水都要流下。

赞曰：高邮大肉圆，名声播四方；搛起来硬，吃起来嫩。

雪花豆腐

雪花豆腐要用卤水豆腐做，即盐卤豆腐（石膏豆腐不行）。黄豆用小黄豆，那种大圆豆子不行。

卤水豆腐也只用心子那么一点点。豆腐不沾砧板，只在手心里切。下刀要稳，要快。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一定的细度，才能吃出口感。切成麻将猴子大小。不能切碎了。在放大镜下看，要每块小豆腐都有棱角（没有棱角，就像面糊糊了），吃在嘴里要磕磕绊绊，才有感觉。

雪花豆腐要高汤。老鸡汤最好。肉汤或者鹅汤就不是这个味了。

吃雪花豆腐要小心。它不冒热气，可是吃起来烫得不得了。

雪花豆腐的特点是：嫩，鲜，热。

青菜汤

两棵小青菜，洗净。烧一锅清水。把青菜倒进去，不放盐。烧两滚，青菜变色了即可。

青菜汤，就得是清汤。放盐，把青菜本味破坏了。喝青菜汤，就喝的是它的本味，自然味。

也可以放一点点姜丝。

如若在外面不小心酒喝多了，回家弄两棵青菜，熬点汤，喝下去，马上就好。